

全国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监控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带泵罐车纳入“平台”的要求	2
第三章	机构、单位信息的注册和变更	2
第四章	带泵罐车的监督检验	3
第五章	带泵罐车的使用登记	3
第六章	带泵罐车信息的注册和变更	4
第七章	卸液点及应急保障卸液点的设置	6
第八章	带泵罐车应急卸液信息的处理	6
第九章	带泵罐车违规卸液信息的处理	6
第十章	紧急、故障状态下的信息处理	7
第十一章	带泵罐车定期检验信息的上传	7
第十二章	带泵罐车定点卸液测试信息的处理	8
第十三章	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的监控和管理	8
第十四章	附则	9
附件一	易燃易爆带泵罐车相关管理的要求	10
附件二	非易燃易爆带泵罐车相关管理的要求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发布的《关于设置卸液泵移动式压力容器等安全监察问题的通知》(质检特函〔2013〕50号)、《关于送发“设置卸液泵移动式压力容器有关问题协调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2014)质检特便字第3025号)、《关于印发“带泵罐车定点卸液控制装置升级及数据上传落实情况工作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2014)质检特便字第3031号)和《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1号修改单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5〕9号)等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设置卸液泵移动式压力容器(以下简称“带泵罐车”)的定点卸液相关行为,充分发挥“全国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监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相关作用,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三) 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四) TSG R5002-2013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 (五) TSG R7001-2013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 (六)《关于设置卸液泵移动式压力容器等安全监察问题的通知》(质检特函〔2013〕50号)
- (七)《关于送发“设置卸液泵移动式压力容器有关问题协调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2014)质检特便字第3025号)
- (八)《关于印发“带泵罐车定点卸液控制装置升级及数据上传落实情况工作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2014)质检特便字第3031号)
- (九)《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第1号修改单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5〕9号)

第三条 “平台”的服务对象

- (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设局”);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察机构”）；

(三) 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当地安全监察机构”）；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检验机构”）；

(五) 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当地检验机构”）；

(六) 全国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监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管理中心”）；

(七) 带泵罐车制造单位（以下简称“制造单位”）；

(八) 带泵罐车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

第二章 带泵罐车纳入“平台”的要求

第四条 带泵罐车出厂前，制造单位应当为所生产的带泵罐车装设北斗/GPS 卫星定位系统，并使其具有定点卸液的远程监控功能。

第五条 对于已经出厂的带泵罐车，由原制造单位负责与经过技术评审的企业标准逐台比对，并将每台对比情况的书面资料提交使用单位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带泵罐车，原制造单位应当采取召回或维修改造等措施予以消除。对于比对无问题的或已消除安全隐患后符合企业标准的带泵罐车，原制造单位应当装设北斗/GPS 卫星定位系统，并使其具有定点卸液的远程监控功能。

第六条 由制造单位负责制定装设在带泵罐车上具有定点卸液远程监控功能的北斗/GPS 卫星定位系统的设计方案，该方案由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并经当地检验机构确认后，上报国家质检总局特设局备案。

第三章 机构、单位信息的注册和变更

第七条 信息注册。各级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

应当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信息需经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八条 变更注册信息。各级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变更本单位的注册信息，变更后的注册信息需经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机构、单位信息的注册和变更确认原则

- (一) 国家质检总局特设局负责确认省级安全监察机构；
- (二) 省级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确认当地安全监察机构；
- (三) 省级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确认省级检验机构；
- (四) 当地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确认当地检验机构；
- (五) 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确认制造单位；
- (六) 制造单位负责确认使用单位。

第十条 相关单位对各自所上传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负责信息确认的单位应当对相关的信息及附件的符合性负责。

第四章 带泵罐车的监督检验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对新出厂的带泵罐车进行监督检验时，应负责确认带泵罐车是否已加入“平台”，并负责审核制造单位是否已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将相关数据和附件上传至“平台”。凡未加入“平台”或信息上传不完整的带泵罐车，检验机构不得出具该带泵罐车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第十二条 新出厂的带泵罐车监督检验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当向“平台”上传带泵罐车的监督检验结论和电子版《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第五章 带泵罐车的使用登记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为新制造的带泵罐车在办理使用登记时，需通过“平台”下载、打印《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和《带泵罐车数据信息表》，并

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供《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和《带泵罐车数据信息表》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四条 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时，应当同时查验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带泵罐车数据信息表》。并且不得为未加入“平台”的新制造带泵罐车办理使用登记证。

第六章 带泵罐车信息的注册和变更

第十五条 带泵罐车注册信息的管理

（一）根据 TSG R5002 第二十九条相关条款的规定，带泵罐车出厂前，由制造单位负责将办理罐车使用登记所需的相关数据上传至“平台”，并对所上传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使用单位在完成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证后，负责将车牌号（或带泵罐箱箱号）、登记机关、登记日期，以及设备注册代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等使用登记信息上传到“平台”，并对所上传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制造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对使用单位上传的带泵罐车使用登记信息进行核对，在确定无误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带泵罐车变更使用条件

（一）根据 TSG R0005 的规定，变更带泵罐车的使用条件（如变更充装介质、设计参数、最大允许充装量等）后，由检验机构负责对其进行检验，并由检验机构负责将检验结果上传至“平台”。

（二）根据 TSG R5002 的规定，使用单位在办理完毕使用登记变更后，将变更使用条件的带泵罐车信息上传到“平台”，并对所上传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制造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对变更使用条件的带泵罐车信息进行核对，在确定无误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带泵罐车改造与重大维修

（一）根据 TSG R0005 的规定，带泵罐车进行改造与重大维修，由检验机

构负责对其进行监督检验，并由检验机构负责将监督检验结果上传至“平台”。

（二）根据 TSG R5002 的规定，使用单位在办理完毕使用登记变更后，负责将改造与重大维修的带泵罐车信息上传到“平台”，并对所上传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制造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对改造与重大维修的带泵罐车信息进行核对，在确定无误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带泵罐车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

（一）根据 TSG R5002 的规定，由使用单位负责办理带泵罐车的变更登记，并负责将变更信息上传至“平台”，使用单位应当对所上传信息及其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制造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对使用单位上传的带泵罐车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信息进行核对，在确定无误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带泵罐车长期停用

（一）根据 TSG R5002 的规定，由使用单位负责办理带泵罐车长期停用，并负责将相关信息上传到“平台”，使用单位应当对所上传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制造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对带泵罐车长期停用信息进行核对，在确定无误后应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带泵罐车重新启用

（一）根据 TSG R5002 的规定，使用单位在申请带泵罐车重新启用前由检验机构负责对其进行检验，并由检验机构负责将检验结果上传至“平台”。

（二）根据 TSG R5002 的规定，由使用单位办理带泵罐车重新启用，并负责将相关信息上传到“平台”，使用单位应当对所上传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制造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对带泵罐车重新启用信息进行核对，在确定无误后应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带泵罐车报废

（一）根据 TSG R5002 的规定，由使用单位负责办理注销手续，并负责将相关信息上传到“平台”，使用单位应当对所上传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负责。

(二) 制造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对带泵罐车报废信息进行核对，在确定无误后应予以确认。

第七章 卸液点及应急保障卸液点的设置

第二十二条 装运易燃易爆介质的带泵罐车（以下简称“易燃易爆带泵罐车”）在首次使用或增加新的卸液地点，以及设置应急保障卸液点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文附件一的要求进行卸液点或应急保障卸液点的设置。

第二十三条 装运非易燃易爆介质的带泵罐车（以下简称“非易燃易爆带泵罐车”）在首次使用或增加新的卸液地点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文附件二的要求进行卸液点的设置。

第二十四条 卸液点或应急保障卸液点设置完成后，制造单位、使用单位和信息中心须将审核通过的《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文件下载打印后存档保管。

第八章 带泵罐车应急卸液信息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易燃易爆带泵罐车在遇到紧急情况并需要尽快转移罐内介质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车辆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充燃料时，带泵罐车操作人员可按照本文附件一的要求使用带泵罐车的应急卸液功能，并进行带泵罐车卸液泵解锁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易燃易爆带泵罐车在遇到紧急情况并需要尽快转移罐内介质时，带泵罐车操作人员可按照本文附件二的要求使用带泵罐车的应急卸液功能，并进行带泵罐车卸液泵解锁等处理。

第九章 带泵罐车违规卸液信息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任何擅自拆除、破坏带泵罐车定点卸液控制装置的行为，

“平台”将立即锁死带泵罐车的卸液泵，并自动向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制造单位、使用单位发送违规报警信息。

第二十八条 根据信息管理中心反馈的违规报警信息，使用单位应当认真调查、核实违规卸液原因，并进行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制造单位。

第二十九条 根据“（2014）质检特便字第 3025 号”的规定，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对违规卸液行为进行处罚，制造单位停止对违规带泵罐车的维修保养和售后服务。

第十章 紧急、故障状态下的信息处理

第三十条 带泵罐车在卸液泵锁死的情况下，遇到紧急情况，由使用单位和制造单位按照本单位制订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平台”故障期间，信息管理中心将开放全网带泵罐车卸液泵的卸液功能。并将“平台”出现故障的信息及时发送给使用单位、制造单位、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在此期间使用单位、制造单位应当加强对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章 带泵罐车定期检验信息的上传

第三十二条 按照“质检特函（2013）50 号”和“质检特函（2015）9 号”文的要求，带泵罐车进行定期检验时，使用单位应当通过“平台”下载、打印《带泵罐车数据信息表》，并向检验机构提供该表。检验机构应当同时查验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带泵罐车数据信息表》，并且不得对未加入“平台”的在用带泵罐车进行检验，并督促其返回原制造单位加装定点卸液监控系统并加入“平台”。

第三十三条 按照 TSG R00051、TSG R7001-，以及“质检特函（2015）9 号”的要求，检验机构对已加入“平台”的带泵罐车实施年度检验或定期检验后，应当及时登陆“平台”，上传更新带泵罐车的年度检验或定期检验结论报告、

下次检验日期等信息，并对上传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对于逾期未检的带泵罐车，由“平台”将自动锁死其卸液泵，并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制造单位、使用单位。

第十二章 带泵罐车定点卸液测试信息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注册的制造单位或使用单位可在厂区内设置一个测试卸液点，以供带泵罐车出厂测试或维修测试使用。制造单位或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测试卸液点地址。

第三十六条 被测试的带泵罐车，在测试结束前不得离开制造单位或使用单位厂区。

第十三章 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的监控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带泵罐车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职人员对本单位的“平台”账户进行管理，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并由制造单位承担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监控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由使用单位承担泵罐车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省级安全监察机构、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登录“平台”，对相关的带泵罐车定点卸液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对违反 TSG R0005、“质检特函[2013] 50 号”、“(2014) 质检特便字第 3025 号”、“(2014) 质检特便字第 3031 号”及“质检特函〔2015〕9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制造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向信息管理中心提交本单位的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的管理制度，以及专职机构及专职人员的任命文件。并且，每月应当向信息管理中心提交本单位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监控情况月度总结报告，每年向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和信息管理中心提交本单位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监控情况年度总结报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使用单位与制造单位签订购买或回厂加装车载终端带泵罐车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使用单位承诺不违规使用带泵罐车并同意制造单位将其带泵罐车加入“平台”。

第四十一条 上传至“公共平台”的卸液地点开通信息及卸液泵解锁信息的确认时间为提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如自信息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息管理中心未收到任何处理意见，则默认接收方对反馈信息无任何异议。

第四十二条 “平台”网址为：<http://www.tpvms.org>；

信息管理中心电子邮件联系地址为：xxglpt2014@163.com；

信息管理中心电话号码为：021-57208639；

信息管理中心传真号码为：4008266163 转 28438 分机。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一 易燃易爆带泵罐车相关管理的要求

第一章 卸液点的设置

第一条 对于新购买的带泵罐车，在办理使用登记证后一个月内，使用单位应当向制造单位提交《带泵罐车定点卸液信息表》（盖公章）、包括卸液地点详细地址及其合法（规）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提交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条 对于回厂加装车载终端的带泵罐车，在提车前，使用单位应通过“平台”向制造单位提交《带泵罐车定点卸液信息表》（盖公章）、包括卸液地点详细地址及其合法（规）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提交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 制造单位负责对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在通过审核的《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制造单位应当将表格及其附件上传到“平台”。

第四条 信息管理中心根据制造单位审查同意的《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申请表》，负责开通卸液点，并将开通卸液点信息反馈给相关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以及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卸液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

第五条 新购买的带泵罐车在办理使用登记证一个月后，或回厂加装车载终端的带泵罐车提车后，需要增加卸液地点时，使用单位应当向卸液地点所在地的当地安全监察机构提交《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申请表》（盖公章）、包括卸液地点详细地址及其合法（规）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提交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卸液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使用单位提交的《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申请表》进行审核，并在通过审核的《带泵罐车定点卸液信息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后，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将表格及其附件上传到“平台”。

第七条 根据卸液地点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的《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申请表》，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开通卸液点，并及时将开通信息反馈给制造单位和

使用单位，以及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卸液地点所在地的当地安全监察机构。

第八条 根据信息管理中心反馈信息，负责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卸液地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已开通卸液点的合法（规）性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卸液点，自反馈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息管理中心锁死该卸液点。

第二章 应急保障卸液点的设置

第九条 持证的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因固定加气设备故障、检修等原因，无法正常工作，需要采用带泵罐车作为移动加气装置进行应急保障作业时，须向应急保障卸液点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提交带泵罐车定点应急保障卸液申请。

第十条 使用单位负责向应急保障卸液点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提交《带泵罐车定点应急保障卸液申请表》（盖公章）及相关资料，并且在表格中应当注明应急保障卸液点开始和截止的时间。使用单位对提交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应急保障卸液点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带泵罐车应急保障卸液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并在通过审核的《带泵罐车定点应急保障卸液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将表格及其附件上传到“平台”。

第十二条 根据应急保障卸液点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的《带泵罐车定点应急保障卸液申请表》，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开通应急保障卸液点，并及时将开通信息反馈给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以及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应急保障卸液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

第十三条 根据信息管理中心的反馈信息，负责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应急保障卸液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对已开通应急保障卸液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急保障卸液点，自反馈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息管理中心锁死该应急保障卸液点。

第三章 应急卸液信息的处理

第十四条 带泵罐车的操作人员按下车载终端上的应急按钮后，“平台”将

自动向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应急地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制造单位、使用单位发送应急报警信息，并在十二小时后自动锁死该带泵罐车的卸液泵。

第十五条 根据“平台”发送的应急报警信息，由使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应急卸液情况，并进行处理。同时，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提交《带泵罐车卸液泵解锁申请表》（申请表中应当注明应急卸液的原因）和应急卸液情况说明书。

第十六条 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带泵罐车卸液泵解锁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在通过审核的《带泵罐车卸液泵解锁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盖章。

第十七条 由使用单位负责将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的《带泵罐车卸液泵解锁申请表》上传到“平台”，并对提交的《带泵罐车卸液泵解锁申请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根据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的《带泵罐车卸液泵解锁申请表》，信息管理中心将进行远程解锁，并将解锁信息反馈给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应急地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

第十九条 根据信息管理中心的反馈信息，负责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对带泵罐车解锁情况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带泵罐车自反馈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息管理中心锁死该带泵罐车

附件二 非易燃易爆带泵罐车相关管理的要求

第一章 卸液点的设置

第一条 带泵罐车在首次使用或增加新的卸液地点前，使用单位负责对带泵罐车定点卸液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应当将审核通过的卸液点信息及附件（包括接受卸液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登记卡、卸液地点详细地址及其合法（规）性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上传到“平台”，并对提交的信息及附件的真实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条 使用单位在开通卸液点前，应当将开通卸液点的信息通过“平台”向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卸液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完成网上备案。

第二章 应急卸液信息的处理

第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带泵罐车应急卸液的监控和安全管理，带泵罐车操作人员在按下车载终端上的应急按钮后，“平台”将自动向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应急地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使用单位发送应急报警信息，并在二十四小时后自动锁死该带泵罐车的卸液泵。

第四条 根据“平台”发送的应急报警信息，由使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应急卸液情况，并进行处理。同时，使用单位负责将调查和处理结果上传到“服务平台”，并对调查和处理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使用单位在进行远程解锁前，应当将解锁信息向办理带泵罐车使用登记和应急地点所在地的安全监察机构完成网上备案。

